

本次申請協助公告範圍

原頭份鎮
第三公墓

中

華

路

國

道

一

號

隆

興

路

段

十

七

巷

地籍圖謄本

頭份電謄字第049638號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1215,858地號共2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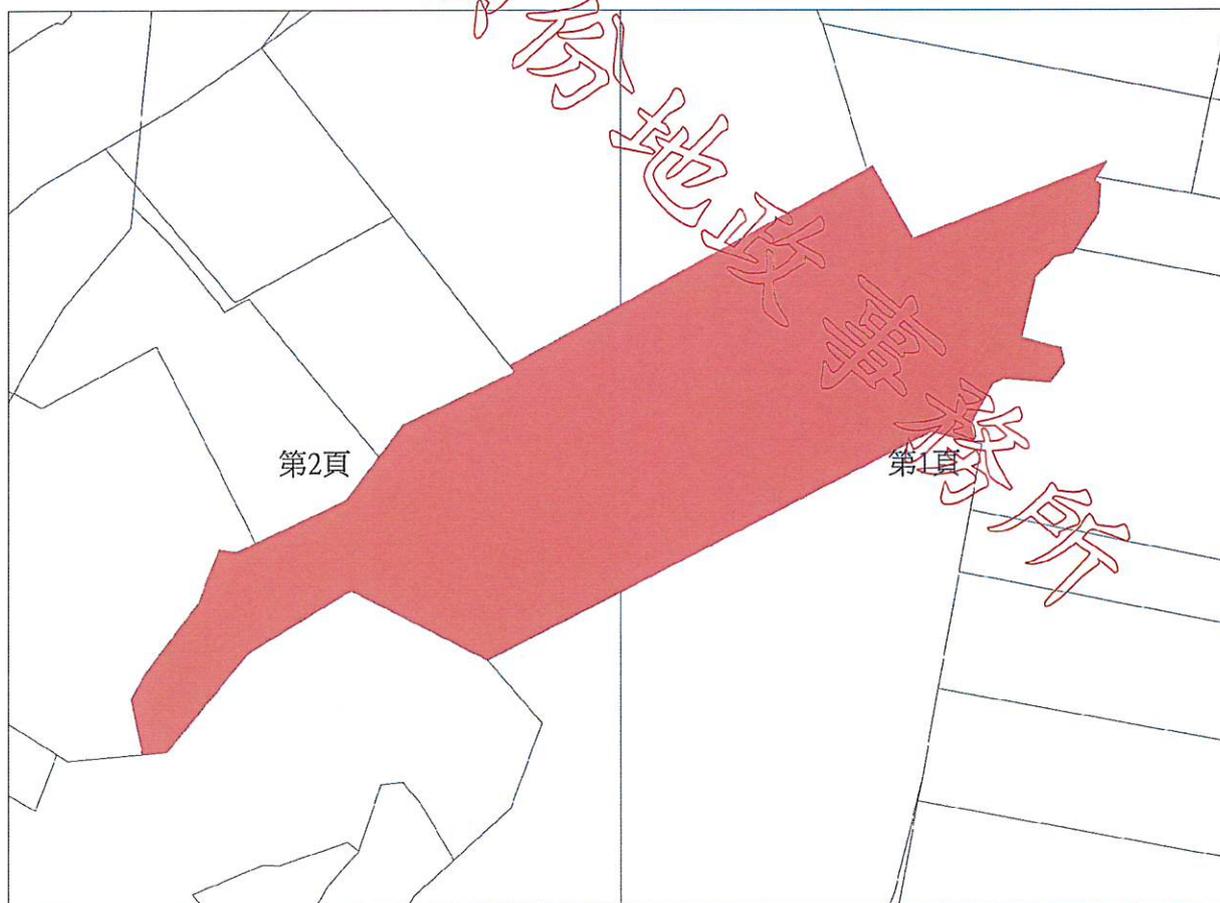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	資料管轄機關：	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	本謄本核發機關：	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	中華民國	111年06月16日10時03分

主任：林智明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84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謄本種類碼：!B!FT!4E3C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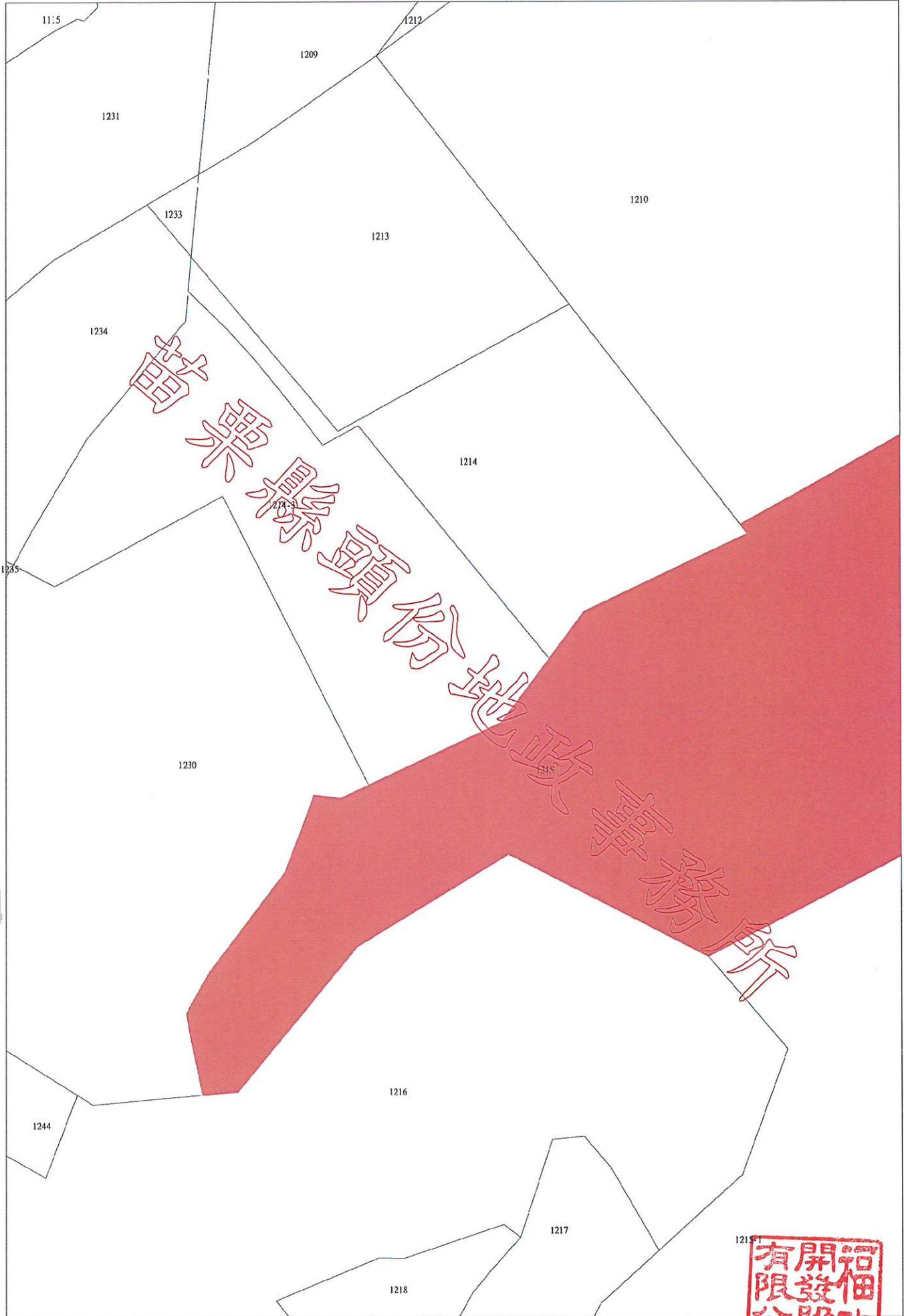
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

68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頭份市興埔段 1215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6月16日10時0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!B!FT!4X3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
頭份電謄字第049638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17,600.99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2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興隆(興隆)0082-0006地號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215-0001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繼承
登記日期：民國064年04月25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2年11月29日
所有權人：黃楨桂 出生日期：民國042年10月12日
統一編號：K101547995
住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4鄰和平東路二段90巷2號九樓之一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0頭地資土字第01326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**24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066年10月 *****6.4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頭份市興埔段 085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6月16日10時0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!B!FT!4X3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
頭份電謄字第049638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：補辦編定
面積：*****755.4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暫未編定
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2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興隆(興隆)0096-0006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繼承
登記日期：民國064年04月25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2年11月29日
所有權人：黃楨桂 出生日期：民國042年10月12日
統一編號：K101547995
住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4鄰和平東路二段90巷2號九樓之一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64南頭字第002523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*****24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066年10月 *****6.4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

C4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